

加強巡查取締及清除，另廣告業者於牆上及路邊小貨車上設置廣告看板乙節，係屬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交通局及警察局之權責範圍。

二十一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建設局、法規委員會

質詢題目：請說明公共使用營利場所之定義與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之方式為何？

一、貴府修正「台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金額基準」，然究竟「公共使用營利場所」之定義何在？請詳加說明。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建設局）

答：一、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之定義依「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第三條明定：

- (一)旅館、餐廳（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百貨公司（總樓地板面積五百平方公尺以上者）、電影院、錄影節目帶播映業。
- (二)夜總會、歌廳、保齡球館、遊樂場、撞球場（總樓地板面積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
- (三)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理髮廳（總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者）、視聽歌唱業、浴室業及電動玩具業。

二、至強制投保公共意外險之方式，依同辦法第七條規定，營

利事業場所應將每年投保之公共意外責任險證明文件，送主管機關備查；變更保險內容時亦同，未依規定辦理經本府建設局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即依規定撤銷其營利事業登記。

三、隨文檢附「臺北市供公共使用營利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實施辦法」暨相關投保金額基準乙份供參（略）。

二十二

質詢日期：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質詢議員：李慶元

質詢對象：交通局、交通大隊

質詢題目：強制汽機車開大燈政策宜先行試辦，可借鏡國外成功經驗。

一、貴局及貴大隊計劃首開全國先例，以單行法規方式，實施強制汽機車開大燈政策。對此，本席要求市府推動政策不宜躁進，必須審慎研擬，應參考國外實施成功先例，例如加拿大規定，汽車駕駛人只要使用雨刷，就必須同時開大燈；這種做法明顯降低了汽車肇事率。同時，市府不宜差別待遇只要求較弱勢的機車行駛全天候開燈，但較貴族的汽車行駛就不需要這麼做。

二、貴局目前考慮強制機車必須全天亮燈，而汽車則在下午五時至翌日凌晨七時等天色較昏暗的時候，必須開大燈；並計劃與交通部會商，應可引用「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二條」：「駕駛人不依規定使用燈光者，處以六百元到一千二百元的罰款。」